

咸阳市市级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  
调查技术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供应商）：西安交通大学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供应商）：西安交通大学

咸阳市市级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技术服务已组织竞争性磋商，咸阳市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695000.00）。
-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相关的一切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服务内容与期限

### 1. 服务内容：

(1) 全市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情况及环境现状调查。调查收集咸阳市 25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基础信息，包括水源地名录、水源地编码、设计取水量、服务人口等；调查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分情况，以及水源地所在区域的环境概况。

(2) 全市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现状和污染源调查。调查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活动情况、隔离防护与标识系统等规范化建设状况。调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可能影响水源地水质的潜在污染源、采取的治理措施和应急能力建设情况等。

(3) 市级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陕环水体函〔2024〕98 号）和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咸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咸环函〔2025〕93 号）要求，调查全市 5 个市级水源地和 20 个农村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状况。

(4) 完成《咸阳市市级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年度报告》和《咸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报告》两份技术报告的编制。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自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中标金额，项目完结提交专项调查报告后支付剩余 50% 款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时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的水质调查提出质量保证要求，开展质控检查。

3、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如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资料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逾期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完整且符合要求。

6、乙方应当及时对需要甲方作出书面答复的事宜提出要求，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甲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质量保证要求，采取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并接受甲方的质控检查。

4、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不以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而免除。

6、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7、乙方应当对其编制的规划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保证所提交的报告达到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本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和用途。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杨晔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5339135388。负责及时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在甲方允许分包的范围内，乙方可依法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项目不得再次转包；甲方未允许分包的项目，乙方不得擅自分包。

10、乙方或乙方分包单位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资质认证。

## 六、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自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中标金额，即人民币 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 347500.00)；项目完结提交专项调查报告后支付剩余 50% 款项，即人民币 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 347500.00)。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3%），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文件（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2‰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2‰ 的违约金。

## 八、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一周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技术报告 10 份，及支撑资料扫描件。

## 九、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商洛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咸阳市环境监测站（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玉泉西路环保大厦

邮编：712021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153190012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35208058001155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

邮编：710049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266483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3509088100314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